

大连海事大学 2025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入学须知

**研究生院
(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6 月**

各位研究生新生：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25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现将入学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学报到和资格审核

1. 入学报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所有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报到，无故超过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的主要项目：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含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考试音频和视频材料、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视情复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新生入学时应携带的复查材料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还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新生应在入学报到后，根据所在学院的统一安排提交以上材料。

二、档案调转和关系调转

1.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签订三方定向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档案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调入我校，否则不予注册学籍和办理入学手续。不接收定向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档案。

需调档的新生应按照调档函的要求完成调档工作。调档函发放事宜、档案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2. 定向就业研究生请按照录取学院要求，按时、准确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由录取学院负责存档工作；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由研究生院负责存档工作。

3. 党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向转出单位提供拟转入目标党支部名称：“中国共产党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 XX 支部委员会”（需提前联系考入学院党办主任，以确认拟转入党支部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全称）。其中辽宁省外转入的党员入学时，还需携带转出单位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大连海事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为“大连海事大学 XX 学院”（“XX 学院”为学生录取学院名称）。辽宁省内转入的党员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党务办公室负责老师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在办理党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院党务办公室负责老师联系，各学院党务办公室负责老师电话详见附件 1。

4. 团员应联系转出单位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并在入学报到后一周内与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因特殊原因未注册智慧团建的，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团员证或者入团志愿书等团员档案材料作为团员身份证明材料。无团员证或入团志愿书等证明材料的，由原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团员身份证明材料。在办理团组织接转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所在学院团委联系，各学院团委办公室电话详见附件 2。

5.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海底工程技术与装备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轮机工程学院；极地航行与安全研究院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国家海洋治理与发展研究院、无人船协同创新研究院、港口与航运安全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科学协同创新中心、水路交通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卓越工程师学院新生组织关系转入单位为录取专业所在学院。

三、户口迁移

1. 新生以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规定为准，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学

生集体户口（学校不接收生源地为大连的学生的户口）。如需迁移户口，省外的新生需提供户口迁移证，省内的新生需提供户口簿（具体事宜详见开学后保卫处发布的落户通知）。

2.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简繁体）、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编号必须与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和研究生录取名册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落户。

3. 填写户口迁移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曾用名只可填写 1 个。

（2）籍贯、出生地必须填写至 XX 省 XX 市（县）。如乡镇合并或公安系统对地名有所更正，请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例如：“山东省掖县”已更正为“山东省莱州市”，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就应填写更正后的“山东省莱州市”。

（3）“婚姻状况”必须填写，不能空项。

（4）“原住址”要写清楚详细地址。

（5）户口迁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海事大学”或“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 1 号”或“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凌水派出所”。

（6）户口迁移证上户口专用印章要清晰（共有 4 处盖章：省公安厅专用章，另加 1 个骑缝章；派出所专用章，另加 1 个骑缝章）。如果有涂改之处，或是手写迁移证，请字迹清楚，并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同时必须加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印章。

4. 新生报到后，硕士、博士研究生将统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入我校后，如有需要，学生可到凌水派出所扫描指纹办理新身份证。开学时不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者，以后学校将不再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迁移户口的学生，在校学习不受影响。新生将户口迁入我校后，在校学习期间不能随意从学生集体户口中迁出。

5. 不接收全日制定向（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口。

6. 不接收研究生子女的户口。

7. 如有不明之处，请与保卫处户籍办公室联系，电话 0411-84724522。

四、缴纳学费、住宿费等

1. 研究生学费标准已公布于我校 2025 年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请学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为方便新生缴费，学校采用线上支付方式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有关事宜见附件 3。

五、奖助和医疗保险

1.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及标准已公布于我校 2025 年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请学生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设立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申请要求和办理流程见附件 4。

3. 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应参加大连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以大连市医疗保障局每年公布的最新缴费标准为准，缴费事宜将于入学后另行通知。

4.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不含国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应在入学后及时与导师沟通基本助学金发放事宜，具体事项见附件 5。

六、迎新和住宿

1. 迎新工作安排由所在学院另行通知。请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尽快加入所在学院新生群，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员）电话、新生群号详见附件 6。

2. 住宿安排。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签订三方协议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提供住宿。研究生可申请不在校住宿，不在校住宿的新生需在 7 月 10 日前联系所在学院指导员提出申请，并于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办理不在校住宿相关手续。

- 附件 1. 各学院党务办公室联系电话
2. 各学院团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3. 大连海事大学 2025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4.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说明
5. 导师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发放基本助学金的办理流程
6.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员）电话、新生群号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件 1

各学院党务办公室联系电话

序号	学院党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党委	0411-84729640
2	轮机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3019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6030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0411-84727765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950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0411-84723033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5150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0411-84724341
9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0411-84724080
10	法学院党委	0411-84723579
11	外国语学院党委	0411-84724386
12	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党委	0411-84727347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0411-84729995
14	理学院党委	0411-84724337

附件 2

各学院团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序号	学院团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1	航海学院团委	0411-84724513
2	轮机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4660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5701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0411-84729658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9170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团委	0411-84728382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3529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团委	0411-84728369
9	人工智能学院团委	0411-84726786
10	法学院团委	0411-84723539
11	外国语学院团委	0411-84728376
12	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团委	0411-84725221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0411-84728619
14	理学院团委	0411-84723769

大连海事大学 2025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缴费方式告知书

各位新同学：

衷心祝贺您被录取为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

为方便您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入学所需费用，以及为您发放奖助学金，依据学校与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的银校合作协议，入学后将为您办理中国银行海大专属校园借记卡，开卡事宜另行通知。

一、缴费方式

1. 微信平台支付：手机关注“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公众号，点击右下角“我的应用”，用户绑定后，通过“学生缴费”或“统一支付”栏目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缴费，详见下图：



2. 统一支付平台支付:

第一步: 学生用户通过大连海事大学主页登录服务大厅, 选择右上角“应用”, 服务部门选择财务, 点击下方“智慧财务”专栏:



第二步: 登录统一支付平台, 首次登录请先“编辑”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用于日后找回密码使用, 点击“统一支付”



大连海事大学

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当前费用

学费缴费

其他费用

生活缴费

交易查询

报名信息

个人信息

退出登录

当前用户>>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班级:

当前位置: 学费缴费>>缴费信息修改

说明: 请选择收费项目, 如需要调整缴费金额, 请点击“修改”按钮输入交费金额, 点击“确定”完成修改。

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订单确认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如需要调整缴费订单, 请点击“上一步”按钮重新选择

缴费金额: 30000.00 元

请选择需要缴费的项目: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应收金额	退费金额	减免金额	实缴金额	欠费金额	缴费金额	操作列	全选	反选
2017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5000	确定	☒	
2018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修改	☒	
2019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修改	☒	
2020	学费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修改	☒	

共有4条欠费记录 共计: 40,000.00元

上一步

下一步

温馨提示: 修改项目缴费金额时, 最小缴费金额不能小于3,000.00元, 否则不允许修改。

第五步：确认缴费信息。如图所示，点击“下一步”选择缴费方式

当前位置: 学费缴费>>交费信息显示

说明: 确认交费信息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进行操作; 若需更改或缴费失败, 请返回欠费查询页面, 重复以上操作

收费区间	收费项目	缴费金额
2017	学费	5,000.00
2018	学费	10,000.00
2019	学费	10,000.00
2020	学费	10,000.00

共有4条记录 共计交费: 35,000.00元

上一步

下一步

第六步：缴费信息确认及缴费方式选择，选择“中行聚合”支付方式，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及各大商业银行 APP “扫一扫”功能完成支付，如图所示：

支付方式:

☒

☐

微信支付

☐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注: 中行聚合码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1. 请确保您已开通 网上支付功能
2. 若缴费失败, 请确认银行账户没有扣款再进行下次支付, 避免重复缴费

确定缴费

取消交费

11

当前位置：缴费信息确认及支付方式选择

缴费金额： 35,000.00 元 手续费： 0.00 元 总金额： 35,000.00 元

请打开手机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以完成支付

选择其他缴费方式

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各大商业银行“扫一扫”功能
扫描二维码完成支付



更多缴费相关说明请参看大连海事大学财务处公众号——通知公告。

二、咨询电话：0411-84729243。电子邮箱：11_0831@dlmu.edu.cn



大连海事大学



财务处微信平台：dlhsdxcwc

联系方式：0411 - 84729530

为海大师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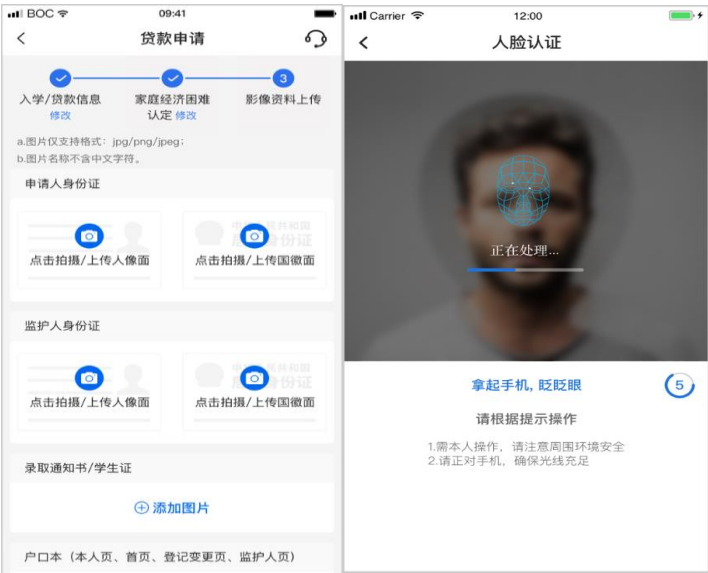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说明

一、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其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办理方式可向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研究不可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金额为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贷款年限及利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可以暂缓缴纳当年学费。

三、如需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 APP 搜索【助学贷款】线上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拍照上传申请贷款的相关材料；



2. 学校审核、银行审核；



3. 在线签订贷款合同；



4. 合同审核通过后银行放款。



四、联系方式

0411-84790661（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咨询电话）

导师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发放基本助学金的办理流程

2025 级非定向博士生：

依据《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档案转入我校的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工科和管理类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需要由导师每月承担 500 元，基本学制四年内合计 2.4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非定向博士生的基本助学金需要由导师每月承担 200 元，基本学制四年内合计 0.96 万元。

在入学两周内，非定向博士生应主动与导师沟通基本助学金发放事宜，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1. 导师以横向项目经费为非定向博士生缴纳助学金时，需要填写《博士研究生费用发放备案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费用发放期限**，一式一份），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楼 713）审核备案。

2. 导师以纵向项目经费为非定向博士生缴纳助学金时，需要填写《博士研究生费用发放备案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费用发放期限**，原版材料可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照个人发放月份数复印），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楼 713）审核备案。

《博士研究生费用发放备案表》及材料提交要求可在入学后登录校园网服务大厅，点击【文库】栏目后进入“服务指南”列表查看下载。

附件 6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员）电话、新生 QQ 群号

序号	学院名称	电话	新生 QQ 群号
1	航海学院	0411-84724513	574120209
2	轮机工程学院	0411-84724660	1014444207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411-84725701	993562172
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411-84723389	1020431714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411-84729170	1023158061
6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5140425005	41394136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411-84723529	875156797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411-84728369	733963123
9	人工智能学院	0411-84726786	929452748
10	法学院	0411-84723539	799855260
11	外国语学院	0411-84728376	1032188367
12	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	0411-84725221	2150788391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11-84728619	733459457
14	理学院	0411-84723769	805628701